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华石油长江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东华石油长江	第一大股东	62,000,000	19.06%	3.76%	2017年11月22日	2019年11月29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东华石油长江	第一大股东	81,960,000	25.19%	4.97%	2018年11月26日	2019年12月4日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-	143,960,000	44.25%	8.73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19.72%	74,500,000	22.90%	4.52%	74,500,000	10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25%	91,000,000	59.63%	5.52%	91,000,000	100%	61,610,440	100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7.96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1.92%	19,010,000	60%	1.15%	19,010,000	10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38.85%	184,510,000	28.79%	11.18%	184,510,000	100%	61,610,440	16.45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华石油长江	第一大股东	81,960,000	25.19%	4.97%	否	否	2019年12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担保
合计		81,960,000	25.19%	4.97%	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(长江)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19.72%	74,500,000	156,460,000	48.09%	9.48%	156,460,000	10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25%	91,000,000	91,000,000	59.63%	5.52%	91,000,000	100%	61,610,440	100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7.96%	0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(南京)有限公司	31,684,854	1.92%	19,010,000	19,010,000	60%	1.15%	19,010,000	10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38.85%	184,510,000	266,470,000	41.57%	16.15%	266,470,000	100%	61,610,440	16.45%

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0年 03月 02日